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17614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規範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，以維護營運秩序並增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，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。

第 4 條

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縣市公共汽車客運業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、調度室及員工休息室，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，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，增加車輛時，應比例增加。

第 6 條

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營運路線、停車站、班次、時刻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報請公運處核准並公告之；變更時亦同。

第 7 條

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　營運路線，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，報請公運處核准；變更時亦同。

二　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域者，由公運處取締之。

三　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工，經公運處核准得定期改道行駛，工程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線行駛。

四　公運處得指定公共汽車客運業者，增闢或延長其營運路線於尚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之地區。

第 8 條

公共汽車之車頭應以中英文標示路線號次及起訖點，車尾標示路線號次，車門側標示路線號次、起訖點及行經之重要站位。

第 9 條

公共汽車停車站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　行車站距，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，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停車站位置，應報請公運處核定後設置。

二　同一停車站，站牌與站牌間應距離十二公尺以上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　停車站站牌，應揭示該站至訖站名稱、頭末班車時間、班距及收費分段點（緩衝區）。

第 10 條

公運處得視實際需要，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位置。

第 11 條

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，以同一票價為原則。但行駛里程較長者，得採分段或以里程計算。

第 12 條

公運處對公共汽車客運業，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，必要時，並得會同有關單位，查核有關文件帳冊、設施及設備。

第 13 條

公運處必要時得調用各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，組織聯合稽查小組實施

聯合稽查。

第 1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